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26號

異 議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寰邦股份有限公司、王韋迪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0月1日所為之113年度司執字第32559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前項聲請或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3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及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

01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並為強制執程序所
02 準用，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自明。本件異議人就
03 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0月1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3
04 2559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提出異
05 議，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
06 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07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未繳納執行費新臺幣（下同）1,
08 243元，係因異議人前對債務人名下財產已聲請假扣押，業
09 已繳納執行費16,147元，因假扣押與本案為同一債權，就該
10 16,147元部分應已合法繳納，而得以就已繳納執行費部分之
11 債權併案執行或參與分配，鈞院逕以異議人未補繳1,243元
12 執行費，即駁回異議人全部強制執行聲請，損害異議人權
13 利，謹請鈞院就前開駁回強制執行聲請之裁定另為處分，並
14 就債權人已繳納16,147元部分准予併案執行，參與分配等
15 語。

16 三、經查：異議人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4311號
17 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
18 第32559號強制執行，依其請求（即本金2,017,391元、利息
19 152,341元、費用4,000元），應繳執行費為17,390元，此為
20 異議人所明知，有強制執行聲請狀在卷可憑。而異議人曾以
21 同一債權原因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對債務人財產於2,017,39
22 1元範圍內聲請假扣押，已繳納執行費16,147元，業據其提
23 出收據為憑，則依司法院釋字第136號之意旨：「假扣押假
24 處分之執行，得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23條之規定，征收執行
25 費，於本案確定執行征收執行費時，予以扣除」，異議人聲
26 請本案執行聲明參與分配，無須重複繳納執行費，僅需繳納
27 差額1,243元（計算式：17,390元-16,147元=1,243元），本
28 院執行處於113年8月19日以執行命令命異議人於文到5日內
29 如數繳納，該通知書於113年8月21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逾
30 期迄未繳納，故本院執行處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
31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以其聲請不合法駁回異

01 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並無違誤。

02 四、異議人固另稱其於聲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2559號強制執
03 行前，曾以同一執行名義聲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0526號
04 強制執行，並於該程序中已繳納執行費1,021元，故本件僅
05 應補繳之差額為222元（計算式：1,243元-1,021元=222
06 元）等語，然經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0526號強制
07 執行卷宗查閱，異議人於該案聲請執行金額為：本金2,017,
08 391元、利息124,578元、費用4,000元，應徵執行費17,168
09 元，與前假扣押執行費16,147元差額1,021元，為異議人繳
10 納1,021元在案，但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0526號強制執行
11 事件因聲請人未能提出本票裁定確定證明書而遭裁定駁回，
12 並非因換發債權憑證而終結，既從未合法繫屬，自無僅需補
13 繳差額222元之理，故異議人聲請本件強制執行仍應繳納1,2
14 43元。

15 五、綜上，異議人未遵期繳納執行費，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
16 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核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
17 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六、據上論結，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
19 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78條，裁定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洪儀芳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5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7 書記官 林芳宜